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0 年 第 20 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 3 批次检出禁用物质 化妆品的通告

在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中，经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单位检验，标示为汕头市美妮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追美®女士雪肤活力霜等 2 批次护肤类产品，广州阿贝阿妈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玉米松花爽身粉 1 批次爽身粉类产品检出禁用物质（见附件）。

上述不合格产品相关企业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依法督促相关生产企业对已上市销售的有关产品及

时采取召回等措施，立案调查，依法严肃处理；要求浙江省、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相关经营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上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开对相关企业或者单位的处理结果，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在国家化妆品抽检信息系统中填报。

特此通告。

附件：3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信息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3 批次不合格化妆品信息

序号	标示样品名称	标示生产企业/代理商名称	标示生产企业/代理商地址	经营单位名称	经营单位地址	包装规格	标示批号	标示生产日期	标示限期使用日期/保质期	标示生产单位所在地/样品进口地区	标示批准文号/备案号	标示生产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号	检测机构名称	不合格项目	检验结果	判定依据及限值规定
1	追美®女士雪花霜活力霜	汕头市美妮化妆品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上村工业区兴业大道	临城中日化批发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锦城街道临天路115号	80g	MNC180604	/	2023/06/03	广东	/	粤妆20170398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与氯化镁及硝酸镁的混合物(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为3:1)	0.0008µg/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不得检出(驻留类产品)
2	追美®活泉补水盈润保湿霜	汕头市美妮化妆品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上村工业区兴业大道	临城中日化批发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锦城街道临天路115号	65g	MNC180922	/	2023/09/21	广东	/	粤妆20170398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和甲基异噻唑啉酮与氯化镁及硝酸镁的混合物(甲基氯异噻唑啉酮:甲基异噻唑啉酮为3:1)	0.0015µg/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不得检出(驻留类产品)
3	玉米松花爽身粉	被委托方: 广东康王日化有限公司, 委托方: 广州阿贝阿妈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内阳光大道, 委托方: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37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禺创业中心2号楼2区706A之二号房屋	南川区瑞爱母婴用品生活馆	重庆市南岸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小康盛商城A幢1-9号门市	140g	2018031901	20180319	3年	广东	/	粤妆20160476	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硼酸和硼酸盐	1820µg/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总量≤5%(以硼酸计)(三岁以上人群);不得检出(三岁以下儿童产品)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 2020年3月12日印发
